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唐肇澧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4年補字第93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十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5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